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常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站群技术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101

甲方：（买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卖方）常州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常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站群技术维护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常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站群技术维护服务

1.2 标的质量：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标的数量（规模）：2498000 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5 月 25 日-2027 年 5 月 24 日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1-2 号楼 11 层

1.6 履行方式：驻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 圆（249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 50%；在 2026 年年底前经阶段性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后付清余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本项目分为阶段性验收和结项验收。阶段性验收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结项验收于本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进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根据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根据项目管理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甲方将进行如下违约责任认定：

11.1 一般违约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由甲方向乙方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每次违约金为合同款的 1%，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违约行为认定：根据本项目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对中标乙方进行监督，有未到达要求的事项，将由甲方下发书面通知单要求其进行整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未完成(包括因乙方疏忽遗漏等主观原因造成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提出的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合理业务需求，并造成较恶劣影响的，记一次违约；

（2）因乙方运行维护原因导致甲方被市级职能部门通报的，记一次违约。

11.2 严重违约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由甲方向乙方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每次按约定合同款的比例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且甲方将解除合同，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由乙方负责消除，损失由乙方进行承担。

违约行为认定及违约金：（1）当一般违约出现三次（不含）以上，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款的 10%；（2）由于乙方运行维护原因导致甲方被省级职能部门点名通报，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款的 10%-20%（3）甲方被国家级职能部门点名通报，并造成较恶劣影响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款的 20%-50%；（4）合同期内因乙方运维原因发生严重意识形态问题，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款的 20%-50%；（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七条或第十二条约定，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款的 20%-50%。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

11.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6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无法通过任一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二、保密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资料，不得了解与本职工作、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更不得泄露甲方或本项目的有关工作秘密。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内容进行生产、经营和兼职活动。乙方如发现甲方的保密内容被泄露或自己过失泄露甲方的保密内容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1-2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685007

乙方：常州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 217 号 608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166853